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
文书送达公告

唐益锋：

依据《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对你擅自搭建建（构）筑物的行为，依法制作《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文书编号沪青朱府责拆决字〔2024〕第 09221 号）附后。因：

当事人难以确定

难以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特将上述文书予以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文书编号沪青朱府责拆决字〔2024〕第 09221 号）即视为送达。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09 月 25 日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 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

沪青朱府责拆决字〔2024〕第 09221 号 No. 0009221

当事人：唐益锋

地址：朱家角镇淀山湖大道 3600 弄 1 号

法定代表人：\

经查，你在青浦区朱家角镇淀山湖大道 3600 弄 1 号被发现在房屋西侧搭建了一个砖混结构、外部用木材覆盖的建（构）筑物，长 3.5 米、宽 2.4 米、高 1.85 米，面积 8.4 平方米。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八条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于收到本《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文书编号：沪青朱府责拆决字〔2024〕第 09221 号）之日起十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筑物、违法构筑物。

逾期不拆除的，本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报请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强制拆除。

如你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09 月 19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存卷）

